

附件 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推进品种培优、扩规提质、延链增值、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产业高质高效与农民持续增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推进规模经营，扩大品牌营销，促进产销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采购液氮 1.8 万立升；新建肉牛“出户入园”1 个，培育“50”家庭牧场 29 个；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家；建设“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 2 家。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实施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支持县域内养殖场（户）开展肉牛品种改良，采购液氮 1.8 万立升。

（二）出户入园示范点建设

支持经营主体创建新建 300 头以上肉牛出户入园 1 家，通过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示范带动周边农户提高科学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建成后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牛棚 3000 m² 以上、病牛隔离棚 300 m²、饲草棚 370 m²、青贮池 1300m³、管理房 70 m²、集粪场 450 m²，配套建设围墙、消毒房、水电等基础设施工程。出户入场（园）示范点要求选址科学、布局合理，落实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统一开展饲草加工配送、冷配改良、疫病防控、产销对接等服务。

（三）家庭牧场建设

在全县范围内，鼓励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建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29 个，每个家庭牧场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养殖户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包括运动场，但每头牛圈舍面积不少于 8 m²）；（2）存栏西门塔尔杂交品种或安格斯、夏洛莱等优质肉牛 50 头（其中基础母 20 头以上）；（3）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4）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

且进行饲草调制；（5）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6）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3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9）人畜相对分离；（10）三年内肉牛年均存栏不得低于 30 头；（11）配套清粪用小型铲车 1 辆，用于机械清粪。

（四）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牛肉加工营销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 2 个，每个营销门店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营销店要求面积 50 m² 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投产后年销售牛肉 20 吨以上。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拓宽销售渠道，推进产销对接，增强产业经营活力。

（五）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主体新建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家，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加工中心功能区布局合理，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为：**1.设施建设。** 厂房面积 450 平方米及以上，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其中冷库 150 平方米及以上，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加装聚氨酯冷库板；加工区 200 平方米及以上；产品展示区、办公区及直播带货区 100 平方米及以上，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加装墙板。**2.设备购置。**

购置大型锯骨机 1 台，小型锯骨机 2 台，贴体包装机 1 台，双仓真空包装机 2 台，全自动热缩机 2 台，成品打包机 1 台，电动叉车 1 台，制冷设备 8 组，落地式运输带 1 个，包装轨道机 1 套，检验设备 1 套，直播设备 1 套，车间恒温控制系统（新风、空调制冷、温湿度监测仪、臭氧发生器）分割包装称重赋码系统 1 套。

三、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前期准备（1 月 11 日—4 月 20 日）。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尤其要做好培育户的选择，完成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效应。

（二）实施阶段（4 月 21 日—8 月 10 日）。完成出户入园及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肉牛补栏，投入使用。

（三）验收总结（8 月 11 日—11 月 30 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验收小组，对完成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按照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采取逐户逐项核对、设施面（容）积现场丈量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率 100%。2018 年以来，已享受产业集群、国际农发项目扶持的 30 头以上养殖主体及享受“2652”“5350”“50”“3060”示范户创建奖补的养殖主体，不得重复享受“50”户补贴政策。对符合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的，填写验收表，完善相关补贴资金兑现表，在县政府网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为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一次性兑付项目补贴资金。同

时进行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解决就业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增收。

四、资金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528 万元。

1.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18 万元，采购液氮 1.8 万立升每立升补贴资金 10 元。

2.出户入园建设 100 万元。每个园区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养殖、机械化饲喂、防疫消毒、肉牛补栏、粪污收集处理、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3.家庭牧场建设 290 万元。每个家庭牧场补贴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圈棚、青贮池等设施建设，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不参与强制免疫的养殖主体不予补贴。

4.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40 万元。每个品牌营销店补贴资金 2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分割加工中心设施建设，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

5.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80 万元。每个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补贴资金 8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分割加工中心设施建设，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

（二）补贴方式

液氮由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按照需求统一采购，以实物发放；肉牛出户入园、家庭牧场、品牌营销体系、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支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城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曹建刚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会林 彭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 强 彭阳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 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国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成立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技术的培训、指导，对家庭牧场、出户

入园设施建设进行布局设计。

组 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包乡技术人员。

三是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宣传动员、项目户审核、落实建设任务、乡级验收、公示，资料收集及资金兑现表上报等工作。

（二）保障建设用地。加大对肉牛出户入园、家庭牧场建设项目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非农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肉牛示范村建设设施配套用地，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三）强化责任落实。肉牛产业作为全县的主导产业，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农村人均收入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所在乡镇、村委、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项目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要明确任务职责，掌握关键环节，按照彭阳县2024年肉牛产业专项建设内容和时间，强化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督促实施进度，强化资金管理，落实扶持政策，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抓好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水平，实现产业富民。

（四）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真正发挥项目资金优

势，强力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 1-1.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申报表
1-2.彭阳县 2024 年出户入园验收表
1-3.彭阳县 2024 年出户入园补贴资金兑现表
1-4.彭阳县 2024 年家庭牧场验收表
1-5.彭阳县 2024 年家庭牧场补贴资金兑现表
1-6.彭阳县 2024 年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
1-7.彭阳县 2024 年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兑现表
1-8.彭阳县 2024 年牛肉分割加工中心验收表
1-9.彭阳县 2024 年牛肉分割加工中心补贴资金兑现表
1-10.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
1-11.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申报表

| | |
|--------------|--|
|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 |
| 建设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 完成时间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 |
| 项目主管单位 意见 | |

附件 1-2

彭阳县 2024 年出户入园验收表

| 企业名称 | 住 址 | 联系方式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验收内容 | 新建牛棚_____m ² 、病牛隔离棚_____m ² 、饲草棚_____m ² 、青贮池_____m ³ 、管理房_____m ² 、集粪场_____m ² ，配套建设_____等基础设施工程。 | | 验收结论 | |
| 企业确认签字（盖章）：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3

彭阳县 2024 年出户入园资金兑现花名表

单位：万元

| 实施主体 名称 | 地 址 | 养殖规 模（头） | 法人 | 机构代码证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 帐号 | 奖补 资金 | 经办人签字 | 实施主体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附件 1-4

彭阳县 2024 年家庭牧场验收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 家庭牧场名称 | | 地 址 | | 联系方式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验收内容 | <p>(1) 养殖户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包括运动场，但每头牛圈舍面积不少于 8 m²）； (2) 存栏西门塔尔杂交品种或安格斯、夏洛莱等优质肉牛 50 头及以上（其中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 (3) 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4) 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 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6) 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3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 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 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9) 人畜相对分离；(10) 三年内肉牛年均存栏不低于 30 头；(11) 每户需配套清粪小型铲车 1 辆，用于机械清粪。</p> | | 验收结果 | | | | |
| 家庭牧场负责人确认签字： | | | | | | | |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5

彭阳县 2024 年家庭牧场补贴资金兑现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单位：元

| 家庭牧场名称 | 地 址 | 负责人身份证号 | 社保卡号 | 开户行 | 联系方式 | 补贴标准 | 补贴资金 | 签名 | 盖 章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6

彭阳县 2024 年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

| 经营主体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验收内容 | (1)营销店要求面积 50 m ² 以上;(2)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3)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4)投产后年销售牛肉 20 吨以上。 | 验收结果 | | |
| 经营主体负责人确认签字: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7

彭阳县 2024 年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兑现表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 经营主体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银行账户 | 开户行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补贴标准 | 补贴资金 | 法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8

彭阳县 2024 年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盖章）

| 实施主体名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建设内容 | 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其中冷库_____平方米，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加装聚氨酯冷库板；加工区_____平方米；产品展示区、办公区及直播带货区_____平方米，整体结构为钢结构，加装墙板。购置大型锯骨机_____台，小型锯骨机_____台，贴体包装机_____台，真空包装机_____台，热缩机_____台，成品打包机_____台，电动叉车_____台，制冷设备_____组，落地式运输带_____个，包装轨道机_____套，检验设备_____套，直播设备_____套。 | | 验收结果 | |
| 实施主体负责人确认签字：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

附件 1-9

彭阳县 2024 年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兑现表

单位：万元

| 实施主体 名称 | 地 址 | 法人 | 机构代码证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 帐号 | 奖补 资金 | 经办人签字 | 实施主体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附件 1-10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 年彭阳县肉牛产业项目 | |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项目实施期 |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
| 项目实施单位 | |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528 | |
|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 | |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 528 | |
| | 市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新建肉牛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家庭牧场 29 个; 新建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新建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采购液氮 1.8 万升。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液氮(万立升) | 1.8 |
| | | | 建设肉牛出户入场(园)示范点(个) | 1 |
| | | | 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个) | 29 |
| | | | 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个) | 1 |
| | | |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个) | 2 |
| | | 质量指标 | 出户入场(园)示范点设计规模 | ≥300 头 |
| | | | 家庭牧场存栏规模 | ≥50 头 |
| | | |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加工能力 | ≥100 吨 |
| | | | 品牌销售店销售量 | ≥20 吨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30 日前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528 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养殖户增收 | 增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示范带动作用 | 显著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 可持续影响 | |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 持续推进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90% | |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项目的主体单位（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

三级指标 13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区、市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

(一)评价方式。成立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产业办、畜牧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考评组,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二)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指标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体系指标表》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审核阶段。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项目考评组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二)总结阶段。2024 年 12 月底之前,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开

展项目总结及报送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项目任务、指标，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工作纪律。在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1-11-1.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指标表
1-11-2.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1-11-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项目管理 (32分) | 组织领导 (4分) | 领导协调 | 2 |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 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技术服务 | 2 |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1分, 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
| | 资金管理 (5分) | 资金使用 | 3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资金到位 | 2 |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管理 (10分) | 实施方案 | 4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2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监督管理 | 3 |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 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培训推广 | 3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 服务效果好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 | 宣传总结 (5分) | 宣传报道 | 2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经验总结 | 3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 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
| | 机制创新 (8分) | 政策联动 | 2 |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激发积极性 | 2 |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协调发展 | 2 |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其他创新 | 2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绩效 (68分) | 数量指标 (35分) | 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 6 | 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 肉牛适度规模养殖 | | | 9 |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
|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 | | 6 |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
| 品牌营销体系 | | | 8 |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
| 肉牛标准化养殖 | | | 6 |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 | |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项目绩效 (68分) | 质量指标 (20分) | 出户入场 | 5 | 设计规模 300 头以上，达到建设标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家庭牧场 | 5 | 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设施设备配套，达到建设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 5 |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卫生达标，达到建设要求，分割加工能力 100 吨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品牌营销体系 | 5 |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标识清晰，达到建设要求，投产后年牛肉销售分别达到 50 吨和 20 吨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 经济效益 (6分) | 存栏效益 | 2 |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养殖户增加 | 2 | 养殖户增加 5%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技术效益 | 2 |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 5%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社会效益 (2分) | 示范带动 | 2 |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 2 分，较显著得 1 分。 | |
| | 生态效益 (2分) | 环境友好 | 2 |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养殖户满意度 (3分) | 养殖户满意度 | 3 |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3 分，达到 80%以上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 |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 2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 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 |
| 合计 | | | 100 | | |

附表 1-11-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 序号 | 问题 | 可选择的选项 | 你的意见 |
|----|-----------------------------------|----------------------------|------|
| 1 | 您对肉牛产业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2 | 您对肉牛产业项目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3 | 您对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4 | 您对肉牛产业项目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5 | 您对肉牛产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6 |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7 |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8 |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9 |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 |
| 10 | 在肉牛产业项目支持下，您在畜禽养殖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 |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